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 （二）各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各部门、其各分支机构及各分支机构的各部门）、集团公司各部门；
-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依据本办法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

失误，或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事项，可以暂缓披露。

第七条 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可以豁免披露。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程序

第十条 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可以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对于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但尚未定密的信息应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定密程序，待确定密级后再行报送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程序。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获得相关信息定密依据材料后，就相关信息的拟暂缓或豁免披露事宜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登记，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相关信息报送主体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事项进展。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已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事项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适用情形，相关子公司、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核实情况，并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